

#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士”“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士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士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884.2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内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二) 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最终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以经审计的为准。

除上述关系之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华夏信息集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前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系之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此次选举寿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机制，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7. 其他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二) 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最终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以经审计的为准。

除上述关系之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此次选举寿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机制，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7. 其他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4年度将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月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4.03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4年度将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月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1件，涉及11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4.03

元/股，诉讼标的额为204.03万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

（四）追溯重述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亿元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公司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关注的風險事项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7.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8.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9.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1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1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审计意见

</